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董事				
黃偉先生	52歲	創始人、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02年12月	2002年
Sio Tat Hiang先生	73歲	副主席	2014年8月	2014年
Satoshi Okada先生	61歲	董事	2014年6月	2014年
Bruno Lopez先生	55歲	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Lee Choong Kwong先生	63歲	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Gary J. Wojtaszek先生	54歲	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
Lim Ah Doo先生	70歲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余濱女士	50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
Zulkifli Baharudin先生	60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
孫強先生	64歲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2017年
Judy Qing Ye女士	50歲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
高級管理層				
Daniel Newman先生	59歲	首席財務官	2011年9月	2009年
Jamie Gee Choo Khoo女士	56歲	首席運營官	2019年1月	2014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魏旭先生	48歲	銷售高級副總裁	2013年6月	2013年
陳怡琳女士	49歲	產品與服務 高級副總裁	2017年3月	2008年
陳亮女士	45歲	數據中心設計 高級副總裁	2017年9月	2015年
梁艷女士	45歲	運營及交付 高級副總裁	2014年3月	2010年
其他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King先生	44歲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16年10月	2014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黃偉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自2002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自2004年至2020年亦擔任中國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aitong-Fortis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創立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體有限公司（經營StockStar.com，是一個主要在中國提供金融與證券相關信息和服務的網站）的高級副總裁。

Sio Tat Hiang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Sio先生自2020年起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STT」，STT GDC的唯一間接股東）及STTC的董事。自2012年至2020年，Sio先生任STT GDC的董事，而自2017年至2020年，Sio先生任STT GDC的董事會主席。此外，Sio先生目前也是U Mobile Sdn Bhd、Virtus HoldCo Limited及STT Global Data Centr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Sio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Sio先生曾修讀倫敦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Satoshi Okada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0年至2005年，Okada先生在軟銀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2008年起，他亦擔任Alibaba.com Japan的董事，負責阿里巴巴相關業務。Okada先生自2014年起亦代表軟銀集團出任Baozu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2年阿里巴巴在香港上市期間出任其董事。

Bruno Lopez先生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Lopez先生是ST Telemedia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部門STT GDC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加入ST Telemedia起，Lopez先生引領STT GDC的戰略方向，在新加坡、英國、泰國、印度及中國(通過GDS)的全球平台上建立一個龐大的綜合數據中心組合。Lopez先生是GDS控股以及STT GDC旗下所有其他營運平台的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作為一名行業老將，Lopez先生於電信和數據中心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Keppel Data Centres擔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致力促進公司成長並於亞洲及歐洲進一步拓展業務。於2009至2014年間，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還領導設立了Securus Data Property Fund，一個專注於發展亞太區、歐洲及中東的數據中心資產的投資基金。該基金最終與Keppel Data Centres的資產合併，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他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Lee Choong Kwong先生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3年至2017年，Lee先生是ST Telemedia的中國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的投資及業務發展。Lee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業務經驗，對ST Telemedia於中國的投資發揮了關鍵作用。Lee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與新加坡國大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ry J. Wojtaszek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自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他擔任CyrusOne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於2011年8月成為CyrusOne的總裁之前，Wojtaszek先生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的首席財務官，專責數據中心業務，並成功帶領CyrusOne進行分拆及上市。他在2008年7月加入Cincinnati Bell之前，曾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Laureate Education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財務主管兼首席會計官。在此之前，Wojtaszek先生於2001年至2008年在Agere Systems (朗訊科技公司的半導體及光學電子通信部門，其後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工作。在Agere Systems期間，Wojtaszek先生曾任多個財務職位，最後擔任企業財務副總裁，監察所有財務控制、稅務及財政職能。Wojtaszek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通用汽車公司的紐約財務部門，並因應通用汽車把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加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擔任歐洲地區財務主管。Wojtaszek先生目前是南方衛理公會大學萊爾工程學院的董事會成員，並且是該學院數據中心系統工程(DSE)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擔任哥倫比亞大學Lang企業家中心以及達拉斯商會董事會成員。Wojtaszek先生之前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Dallas Zoo及Tech Wildcatters的董事。Wojtaszek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 Ah Doo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Lim先生現任奧蘭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P Industries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TE)、STT Global Data Centr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或GDC India)、Virtus Holdco Ltd (VHL)及U Mobile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Lim先生亦為GP Industries、GDC India、VHL及U Mobile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STE的審計委員會成員。Lim先生自2020年起出任STT及STT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至2020年出任STT GD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Morgan Grenfell的18年傑出銀行業生涯中，Lim先生曾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Morgan Grenfell (Asia)主席。於200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至2007年間，他擔任全球領先的資源型集團RGM集團的總裁繼而擔任副主席，也曾於2008年出任RGM集團旗下一家公司的副主席。Lim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濱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余女士擔任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人工智能學習倡行者。余女士分別自2015年5月起出任Baozu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品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出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手遊開發商)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2017年5月，她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至2015年，余女士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集團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余女士於2012年至2013年曾任職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內容製作投資、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余女士之前於2012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1年分別出任優酷土豆前身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余女士曾自1999年至2010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大中華區高級經理。余女士先後獲得托萊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Zulkifli Baharudin先生自2016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起，他擔任中南半島物流及供應鏈公司Indo-Trans Corporation的執行主席。自2004年起，他亦擔任Global Business Integrators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Zulkifli先生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起出任Virtus Holdco Limited及Omni Holdco, LLC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他亦出任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Zulkifli先生分別自2012年、2011年及2014年起出任Ang Mo Kio Thye Hua Kwan Hospital Ltd、Thye Hua Kwan Moral Charities Limited及Thye Hua Kwan Nursing Home Limited的董事會董事。Zulkifli先生也是新加坡駐哈薩克及烏茲別克斯坦兩個國家的非常駐大使。自1997年至2001年，他還擔任新加坡國會提名議員。Zulkifli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

孫強先生自201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孫先生任TPG(一家環球另類投資公司)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加入TPG之前，孫先生創立Black Soil Group Ltd.(一家專注農業的投資公司)並出任董事長。於2015年創立Black Soil之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曾擔任環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的亞太區主席長達20年。孫先生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始創人及現任榮譽主席，並為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辦人兼現任執行副主席。此外，孫先生是沃頓商學院Lauder Institute的董事會成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孫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Laud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沃頓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udy Qing Ye女士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Judy Qing Ye女士是全球另類投資公司熠美投資的創始合夥人，擁有20多年的投資經驗。在2011年創立熠美投資之前，Ye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擔任EM Alternatives（「EMA」，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的主席。加入EMA之前，Ye女士於2001至2008年在惠普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在早年的職業生涯中，Ye女士於1997年至1999年在紐約百事公司擔任併購項目經理。此外，Ye女士也是NE Social Impact Fund (NESIF)（中國一家專注於社會影響力投資的基金）的共同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Ye女士也是全球聯合之路（一家全球非營利慈善組織）理事會成員。Ye女士於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塔夫茨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以及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Daniel Newman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GDS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出任這個職位之前，Newman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曾擔任GDS顧問。自2008年至2009年，Newman先生擔任美銀美林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區的電信、媒體和科技領域的投資銀行客戶。自2005年至2007年，Newman先生擔任印度孟買信實通信(Reliance Communications)董事長辦公室的顧問。自2001年至2005年，Newman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信和媒體行業的投資銀行客戶。Newman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所羅門兄弟(Salomon Brothers)（及其繼任者）的投資銀行家，並於1983年至1997年間在倫敦及香港擔任S.G. Warburg（及其繼任者）的投資銀行家。Newman先生於1983年從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Jamie Gee Choo Khoo女士自2019年1月起出任GDS首席運營官。Khoo女士於2014年加入GDS高級管理層，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自1996年至2007年，Khoo女士於ST Telemedia工作，在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負責指定的海外投資實體。加入ST Telemedia之前，她曾於1994年至1996年在ABB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1994年在安永（新加坡）以及於1989年至1993年在貝克休斯（新加坡）工作，主要從事財務和諮詢工作。Khoo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hoo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也是新加坡董事協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魏旭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運營和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魏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北京創智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移動增值業務推廣及軟件開發。自2005年至2010年，魏先生擔任深圳市中博科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營運及軟件開發與整合。自1998年至2005年，魏先生在中聯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總監、業務開發經理及部門總經理，從事核心系統的銷售及管理。自1996年至1998年，魏先生擔任北京電子辦公室(Beijing Electronic Office)工程師，負責網絡建設及管理工作。魏先生擁有山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怡琳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產品和服務業務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在諮詢、業務規劃及分析、產品及運營等領域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至2008年，陳女士於惠普中國工作，擔任有關IT解決方案與服務、外包、業務開發及管理領導角色。自1992年至1995年，陳女士在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她畢業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陳亮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產品戰略管理及數據中心項目交付、設計和施工。因應業務的急速發展，陳女士自2017年9月起專注於數據中心設計，領導本公司設計及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在IBM Global Technology Services工作14年。陳女士曾在IBM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IBM中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設計團隊經理、IBM數據中心諮詢和設計部門總經理，以及IBM大中華區數據中心部門服務產品線經理。於2001年加入IBM之前，陳女士在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工作了七年。陳女士擁有上海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同濟大學電子與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梁艷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負責建立數據中心的運營管理系統和管理平台。梁女士目前還擔任中國數據中心委員會副主席，負責為數據中心運維管理技術撰寫白皮書，促進數據中心行業的維護和運營。在201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於1997年至2010年間曾擔任中遠全球數據中心業務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總監，負責信息系統中央化、大型數據中心建設、ITIL運營管理系統的建立和推廣，以及全球災難復原。梁女士持有上海鐵道大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其他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King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14年起以ST Telemedia的數據中心業務STT GDC的首席運營官兼投資主管的角色參與本公司業務。在該職位中，他負責STT GDC現有平台的表現，以及領導對新市場的投資活動。自2009年至2014年，King先生擔任Securus Data Property Fund的聯席基金經理，該基金專注於收購及管理亞太區及歐洲的優質數據中心資產。期間，King先生在開發數據中心組合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最終Keppel DC REI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King先生曾是麥格理銀行房地產集團的副總監。他在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觀察員

根據平安海外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已同意平安海外控股委派的一名觀察員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但其持股量必須保持或高於指定百分比門檻。平安海外控股完成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童愷先生獲指派作為觀察員身份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

童愷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於2014年至2016年，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4年，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加入平安之前，童先生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為亞太區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有關重組、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服務。童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任職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管理顧問。童先生獲牛津大學Oriell College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獲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童先生是阿斯彭研究所全球金融領袖獎學金的研究員，也曾擔任羅德獎學金於中國的甄選委員會成員。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和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勵) 總額最多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及(ii) 於2017年會計年度、2018年會計年度及2019年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4,963,320股、5,757,560股、6,100,608股及100,136股。我們沒有預留或累計任何現金額來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予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根據法律須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基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的若干百分比。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可就若干行為隨時因故終止其聘用而無需支付薪酬，該等行為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僱傭原則、政策或規則，嚴重不能履行其職責或佔用或挪用公款或刑事罪行。我們也可無故或因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事件而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僱用。在這些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獲得遣散費及福利。高級管理人員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僱傭，在這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將無權獲得任何遣散費或福利。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已同意，在僱用終止後的一段時期內不會參與任何與我們競爭的活動，或直接或間接地招攬我們任何僱員的服務。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把本公司的任何商業秘密，包括技術秘密、營銷信息、管理信息、法律信息、第三方業務秘密及其他類別的機密信息嚴格保密。各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按與本公司政策、規則及慣例一致的方式履行其保密義務並保護本公司的商業秘密。違反上述保密責任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僱傭政策，而我們有權尋求法律補救措施。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進行賠償的範圍，除非任何有關條文可能被開曼群島法院裁定為抵觸公共政策，例如對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時因行為、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獲得賠償，除非此類損失或損害賠償是由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不誠實或欺詐所導致。此外，我們已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該等協議為這些人士提供超出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賠償。

在根據上述規定可能容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對根據《證券法》產生的負債獲得賠償的情況下，我們已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該賠償抵觸《證券法》中所述的公共政策，故不可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自成立起已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

-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及
-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6年計劃）。

下文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人士合計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藉以通過授予股權激勵而招募、挽留及激勵具有傑出能力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居民並獲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僱員，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4年7月，我們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該計劃規定授出期權、股份增值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統稱這些激勵為股權激勵。根據2014年計劃的所有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24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00股。

於2016年8月，我們採納2016年計劃。根據2016年計劃下所有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為56,707,560股，然而，倘及在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即每個曆年的1月1日）每當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佔本公司當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百份之一點五(1.5%)，則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最高數目，須自動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3%)，惟進一步規定，僅就2020年會計年度而言，增加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已在2020年8月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但根據截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於2020年8月，根據2016年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最高數目，已自動增加32,592,288股至佔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即1,216,432,715股)的3.0%。根據2016年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下所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390,456股。

激勵類別。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容許授出多類激勵，其中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

計劃管理。董事會將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僅適用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授予的股權激勵)。薪酬委員會或其任何分委員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委予其權力)有權授予或修訂股權激勵。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管理人獲授權解釋、建立、修訂及廢除分別與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及規定，並就分別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以及釐定分別與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條文一致的每項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

激勵協議。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將以一份書面激勵協議作為憑證，規定激勵所涉及我們股份的數目，以及須與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一致的激勵的條款及條件。

資格。我們可向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激勵。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期限。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各自分別為期五年及十年。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

企業交易時加速激勵安排。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在企業交易中或預期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激勵，向持有人購買激勵或取代激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歸屬時間表。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分別釐定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授予的每項股權激勵的歸屬時間表，該歸屬時間表將載於該股權激勵的激勵協議中。

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可以隨時修訂、更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或2016年計劃，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若增加2014年計劃下可得股份數量，或允許董事會將一項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或行使期延至十年以上，或如果修訂導致福利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變更，則將特別需要取得股東批准。未經有關激勵持有人同意，2014年計劃或2016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或終止，不得損害已授出的任何激勵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股東批准2014年計劃五週年後，2014年計劃即告到期，其後不再授出任何激勵。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於股東批准2016年計劃十週年後，2016年計劃將告到期，且不得再授予任何激勵。

董事及高級職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我們的2014年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期權：

姓名	未行使期權 相關普通股 ⁽¹⁾	期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期權 屆滿日期
梁艷.....	*	0.7792美元	2016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附註：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1%。

(1) 全部歸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以外的其他人士合共持有可購買本公司623,000股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7792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姓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黃偉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Daniel Newman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Jamie Gee Choo Khoo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Sio Tat Hiang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Satoshi Okada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Bruno Lopez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Lee Choong Kwong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Lim Ah Doo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余濱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Zulkifli Baharudin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孫強	*	由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Gary J. Wojtaszek	*	2020年6月1日
Judy Qing Ye	*	由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Jonathan King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魏旭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陳怡琳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陳亮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梁艷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 (假設所有受限制股份均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以外的人士合共持有16,863,096股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受各種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一名董事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訂立的一項合約或擬議合約中擁有權益，須於我們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表明其為任何待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並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項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投票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充分的利益聲明，且在該一般性通知後，其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給予特別通知。一名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表決，儘管其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若其如此行事，其表決應計算在內，且他可在考慮任何此類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承諾、物業及未贖回資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誠信責任，行事須誠實、真誠並出於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亦須僅出於適當目的行使權力。董事亦有責任行使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以及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勤勉。為履行其對我們的謹慎責任，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可不時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於違反向我們應盡的職責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有權尋求賠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委任及並根據董事會的酌情裁量服務。董事無任期限制，可任職至其辭任、身故或無工作能力，或直至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選出其各自的繼任人且繼任人合資格為止。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免職：若董事(i)身故、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命令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暫停還債或達成和解；(ii)被認為或變得神智不清；(iii)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iv)沒有獲董事會批予特別假期而連續缺席六個月，故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v)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vi)倘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獲罷免。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有誠信忠誠行事責任，務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董事也有責任行使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勤勉和技能。在履行他們對我們的審慎責任時，董事須確保遵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董事所負責任遭違反，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開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代表本公司處理合約及交易；
- 為本公司委任律師；
- 選擇高級管理層，例如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提供僱員福利及退休金；
- 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及銀行賬戶；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及抵押本公司物業；及
- 行使股東大會或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

根據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分為三類董事，分別指定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的任期通常為三年，除非提早撤職及如下文所述情況。第一類董事包括Gary J. Wojtaszek先生、Satoshi Okada先生及Bruno Lopez先生；第二類董事包括Lee Choong Kwo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第三類董事包括黃偉先生、Sio Tat Hiang先生、余濱女士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第一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為輪席告退，並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一年後重選或重新委任。第二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將為輪席告退，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兩年後重選或重新委任。第三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將為輪席告退，並於首次[編纂]完成三年後重選。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除非我們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兩(2)名董事組成。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董事最高人數，但是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任何變動均須事先徵得STT GDC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批准。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STT GDC實益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其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但不少於15%，其可委任兩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5%但不少於8%，其可委任一名董事(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上述委任概無需股東表決。此外，未經STT GDC批准，STT GDC的上述權利不得修改。倘STT GDC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5%但不少於15%，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可以留任，而另一名董事應由STT GDC釐定，否則任期最快即將屆滿的董事應在其任期屆滿時退任；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15%但不少於8%，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中只有一名可以留任，而其他董事應由STT GDC釐定，否則任期將最快即將屆滿的董事應在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8%，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不得留任，並須於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由STT GDC委任而根據上句規定退任的任何董事，可由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在下屆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接受重選連任。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只要有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則(i)B類股東應有權提名我們董事的簡單大多數少一名或五名董事(且該等B類股東應就批准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每股有20票的投票權)；及(ii)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須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包括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要求。截至不再有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之時及其後，由B類股東提名的全體董事須於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且若獲重新提名，則須於其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在此之前，若由B類股東以每股20票提名或選舉的任何董事(i)不當選或(ii)不再擔任董事，則B類股東可為每名上述董事委任一名臨時替代人選。獲這樣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應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新提名及重選。

在上述委任權的規限下，我們可提名而股東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董事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我們已為四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採納章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Lim Ah Doo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全體成員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標準，並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且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則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並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獨立審計師；
- 預先批准允許讓獨立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每年審閱介紹核數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獨立審計師的最新內部質量控制審閱或同行審閱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與獨立審計師一起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持續審閱並(如重大)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及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一起審閱及討論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問題；
- 審閱管理層或獨立審計師所編製有關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的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盈利新聞稿，以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監管及會計措施的影響，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
- 適時審閱有關本公司將採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已經與管理層討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內財務資料的所有另類處理，以及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
- 建立程序處理接收、保留及處置從本公司僱員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及我們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出有關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關注；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我們審計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董事會不時特別指派予審計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 至少每年對審計委員會的績效進行一次評估；及
- 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下一個道德委員會已於2017年初成立，以定期處理《海外反腐敗法》合規相關事宜。道德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內部控制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合規官以及審計委員會委任的其他成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Sio Tat Hiang先生、黃偉先生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Sio Tat Hiang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評估及(如必要)修訂與首席執行官薪酬有關的公司宗旨及目標；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審閱、批准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薪酬計劃，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有關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董事會不時特別指派予薪酬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黃偉先生、Sio Tat Hiang先生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黃偉先生是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評估並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
- 審閱及評估有否偏離我們的公司治理準則的情況；及
- 發佈及審閱如本文所述將獲委任為若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人士提名。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其全部均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包括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要求。若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任何董事(i)並無當選或(ii)不再擔任董事，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或B類普通股股東(如適用)可委任臨時人選替代相關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該三名董事須根據上文「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一段所述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於2019年11月，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批准設立長期繼任規劃審閱委員會作為其分委員會，該分委員會初步由Zulkifli Baharudin先生、Judy Qing Ye女士、Bruno Lopez先生及Sio Tat Hiang先生組成。長期繼任規劃審閱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是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政策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並向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委員會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Bruno Lopez先生、黃偉先生、Judy Qing Ye女士及Jonathan King先生組成。Bruno Lopez先生是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就監督集團公司業務充當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執行委員會亦應就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及戰略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及推薦建議，並在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範圍內行事。此外，執行委員會應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的其他權力。我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以下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諮詢及推薦建議：

- 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表現；
- 適用於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適當戰略；
- 任何集團公司的戰略業務和融資規劃以及年度預算；
- 任何集團公司的收購、處置、投資及其他潛在增長與擴展機會；
- 集團公司的資本架構及融資戰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股權或與股權掛鉤融資交易，以及任何發行、回購、轉換或贖回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
- 我們集團公司是與訟方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 訂立超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同等職級)、首席財務官以及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批准權限的任何重大合約；
- 批准產生超出特定門檻的債務；
- 定期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董事會不時委派予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責任。